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2年度板簡字第3178號

原告 造陽系統整合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雅琳

訴訟代理人 張祐豪律師

被告 楊育騏

許金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楊育騏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楊育騏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兩造原為工地營造業同業，被告楊育騏於民國112年4月17日跟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50,000元，兩造約定先行扣除利息5,000元後，被告楊育騏要求原告將345,000元匯款至被告許金葉之銀行帳號（中國信託銀行金城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戶名：許金葉），被告楊育騏稱過二天就會還錢云云，此有原告與被告楊育騏LINE對話紀錄可證，原告遂於112年4月月18日匯款予被告楊育騏指定之許金葉上開銀行帳戶。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楊育騏要

01 求原告將上開借款匯至許金葉帳戶，然未交代任何原因，且
02 原告與許金葉從未見面、素不相識，是以，被告許金葉獲有
03 上開345,000元，核屬不當得利，應全數返還原告。又被告
04 楊育騏借款後即避不見面，借款屆期後即112年4月21日原告
05 即多次向其追討，然而被告卻一再要求拖延、之後更直接逃
06 避、拒不見面。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
07 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
08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原告與被告楊育騏112年4月17日
10 LINE對話紀錄、原告匯款予許金葉之匯款回條聯為證。而被
11 告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2 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3 惟本件所應審酌者為原告請求被告許金葉返還不當得利是否
14 有理由？查原告主張被告楊育騏要求其將345,000元匯款至
15 被告許金葉之銀行帳號（中國信託銀行金城分行、帳號：00
16 000000000000、戶名：許金葉），原告遂於112年4月月18日
17 匯款予被告楊育騏指定之許金葉上開銀行帳戶，且原告與被
18 告許金葉從未見面、素不相識，是以，被告許金葉獲有上開
19 345,000元之不當得利云云；惟查，系爭匯款既係作為交付
20 給被告楊育騏借款之方式而已，就被告許金葉而言自無不當
21 得利可言。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許金葉
22 返還系爭匯款，自屬無據。

23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楊育騏給付35
24 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23日起至清
25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6 許；另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許金葉給付35
27 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8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30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不另論述，併此敘明。

31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1 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2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03 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2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
04 款，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7 法 官 呂安樂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13 書記官 魏賜琪